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第1項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前述項目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第2項	批准通過增設額外40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前述項目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第3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給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前述項目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以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上述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之請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轉交予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而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在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閣下／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註明私隱合規專員收。